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天收到由唐先生的律師提供，有關彼於聯交所出售若干股份之披露權益表格，本公司謹此澄清，唐先生出售若干股份的數量詳情應為如下：-

有關事情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涉及的股份數目: 47,346,000 股股份

每股平均交易價(場內): 0.090 港元

自上述若干股份出售後，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已由 382,744,000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66%)減少至 335,39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4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董事

香港，2013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